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

壹、設立宗旨

- 一、藝術文化深耕，音樂教育傳承。
- 二、以人文科學為核心，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育音樂表演藝術專業人才，拓展音樂表演藝術社教功能。
- 四、培養獨立研究能力，奠定終生學習基礎。
- 五、提供在職進修管道，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貳、開設組別：演奏組（鋼琴、聲樂、管弦樂）。

參、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肆、修業課程：30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請參照「音樂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一、必修科目：17 學分
- 二、選修科目：至少 13 學分，若選修他組或外系課程，需經系方認定簽核。
- 三、補修學分：非本科系之學生需補修相關科目 4 學分，此補修科目學分不予以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 四、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網路教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內容包含「倫理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 6 小時，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伍、修業要點

- 一、開課規定：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且同一科目視需要每年開課。
- 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成績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主修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之主修指導教授，以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欲更換主修指導教授，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簽名，再由系方簽核始表同意。

五、系務參與：碩一、碩二學生需協助系務，並參與學術活動與論文發表會之各項事務。

陸、學位考試：音樂系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係依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一、演奏組學位考試內容

- (一) 鋼琴：一場 60 分鐘畢業音樂會及至少 8000 字書面詮釋報告。
- (二) 聲樂：一場 60 分鐘畢業音樂會及至少 8000 字書面詮釋報告。
- (三) 管弦樂：一場 60 分鐘畢業音樂會及至少 8000 字書面詮釋報告。

二、學位考試時間

- (一) 需完成所有修業課程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於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下學期於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 (二) 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 (三)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核聘之。

四、學位考試成績

- (一) 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

五、畢業日期：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付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碩士班畢業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而論文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畢業。

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該學期期初需填具「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料」表格。
- (二) 畢業音樂會

1. 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繳交「研究所碩士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2. 畢業音樂會前二個月需繳交「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3. 畢業音樂會前一個月需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與「S502展演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4. 畢業音樂會當日需準備「音樂系碩士班畢業音樂會評分表」。

(三) 書面詮釋報告

1. 書面詮釋報告之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附英文摘要；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2. 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繳交「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指導教授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研究生申請資料之題目適切性、論文性質(學術研究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研究論文)考量其適合程度逐項審查。
3.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二個月需繳交「碩士學位考試候選人申請單」與「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六週需繳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摘要」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5.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一個月需寄發書面詮釋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

6.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之日期為碩士班畢業考週（延修生應於次學期期末術科會考日舉行），當日需準備「音樂系碩士班書面詮釋報告評分表」與「音樂系碩士班書面詮釋報告成績總表」。
7. 提交論文及書面報告考試通過後，需繳交論文及書面報告如下：一本平裝本（粉紅色雲彩紙）、一本精裝本（棗紅色底加燙金色字）及授權書正本一份(需親筆簽名)繳交至圖書與資訊中心；二本平裝本繳交至音樂系。
8. 書面詮釋報告需上傳至本校圖書與資訊中心「博碩士論文系統」。

七、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

(一) 本校研究所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作業，一律採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系統。

(二)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以不超過 20% 為原創。

柒、離校手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捌、學位授予：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學位。

玖、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拾、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